

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準備書

111年度模蒞字第1號

被 告 黎明育 男 38歲 (民國73年1月1日生)
住雲林縣麥寮鄉三盛村工業路10000號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C199999999號
(現在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看守所羈押中)

指定辯護人 公設辯護人郭雅琳

上列被告因殺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(111年度模偵字第1號)，現由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審理中(111年度參模重訴字第1號)，茲提出爭執與不爭執事項、聲請調查之證據、次序、方法及與待證事實之關係記載如下：

壹、爭執與不爭執事項：

一、不爭執事項：

(一)起訴書所載之犯罪事實。

(二)被告黎明育並不知道被害人林巧雲有身孕之事實。

二、爭執事項：量刑本件有無刑法第59條之適用？

貳、不爭執事項之證據、次序、方法及與待證事實之關係

編號	證據名稱	證據與待證事實之關係	方法	時間 (分鐘)
1	被告黎明育於110年12月18日偵訊筆錄及現場模擬照片4張	被告自述其所為不爭執事項之事實。	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	20
2	證人陳○國於110年6月26日偵訊筆錄	(1)證人陳○國與被害人林巧雲之關係。 (2)證人陳○國於案發當日親	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	10

		身 見聞之 事實。		
3	雲林縣警察局臺西分局現場照片20張	本案發現被害人林巧雲屍體之過程、現場情形及採證過程。	統合報告書，以PTT方式說明（為避免國民法官負擔，將會適當遮隱相片。）	30
4	YYY-1234車輛之內、外照片4張	本案車輛採證之過程。		
5	監視器翻拍照片4張及勘驗筆錄1份	監視器拍攝之影像。		
6	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法醫研究所(110)醫鑑字第1101101347號解剖報告書暨鑑定報告書1份	被害人林巧雲所受傷勢、死亡原因及結果。		
7	雲林縣警察局110年7月25日雲警鑑字第1100031291號函及後附之「林巧雲命案」鑑定書影本1份	採證後送鑑定之結果。		
8	安安婦兒聯合診所110年9月26日110安字第0926號函及後附之林巧雲病歷資料1份	被害人林巧雲於案發前因懷孕就診之事實。		
9	水果刀1把	扣案刀械扣案時之材質、外觀。	提示勘驗	10

參、選任國民法官程序意見：

- 一、抽選候選國民法官200人。
- 二、備位國民法官：2人。
- 三、選任時，到庭候選國民法官人數30人以下時，採先問後抽；若超過30人則改採先抽後問的程序。
- 四、個別詢問候選國民法官時，若到庭人數僅有15人以上（含15人），依照編號分組，1組3人，分組進行，若到庭人數不足15人，則依編號個別詢問。
- 五、法院先行詢問後，再由檢辯雙方聲請要詢問之候選國民法官後，由聲請方先行詢問，如果檢辯雙方同時聲請的話，由檢方先行詢問。
- 六、不選任或拒卻國民法官程序：若分組詢問，1組的人均問完後再進行，若未分組詢問，個別問完後，立即進行。

肆、國民法官問題：

- 1、請問您是否願意就詢問事項據實回答，且不修飾、隱瞞、誇大自身之真實情況？
願意。
不願意。
考慮。
- 2、您自己、家人或摯友是否曾為刑事案件的告訴人、被害人、被告、鑑定人或證人？
是。
否。
- 3、在案件的審理過程，當您發現意見與法官或其他國民法官不同時，您是否會選擇堅持自己的意見並勇敢表示自己認定的理由？
誇大自身之真實情況？
願意。
不願意。
看情況。

4、您是否相信法醫或專業人士提出的鑑定報告？

是。

否。

5、您認為法官是否應該考量社會輿論下判決？

是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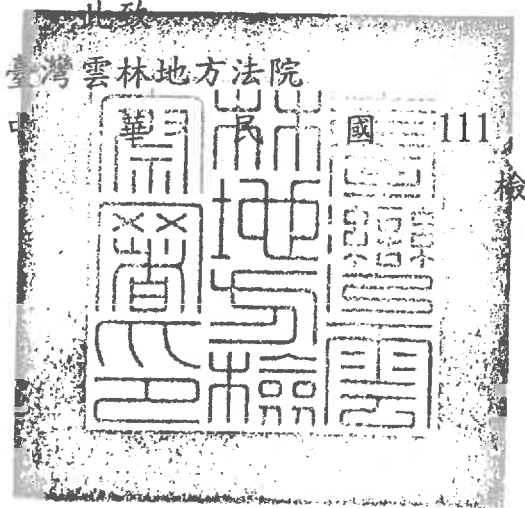
否。

6、您是否同意「被害人或被害人的家屬如果願意原諒被告或達成和解，法官就應該判輕一點」？

是。

否。

伍、依國民法官法第52條第1項之規定，提出準備書如上，請貴院依法審酌。



年 4 月 8 日
檢察官 魏偕峰
陳淑香